

吴英

亿万富姐的 罪与罚

万 茵◎著

- 吴英机场携带的巨额现金今安在？
- 吴英遭遇“绑架”案何时能立案开审？
- 本色集团的财产处置背后是否有既得利益集团的身影？
- 东阳的豪门家族与权贵？
- 引发了怎样的国民情绪？
- 融垄断的最后一根稻草吗？
- 吴英案到底具有怎样的时代价值和标本意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吴英

亿万富姐的
罪与罚

万 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英:亿万富姐的罪与罚 / 万茵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118 - 4074 - 5

I. ①吴… II. ①万… III. ①法律—社会—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3267 号

吴英:亿万富姐的罪与罚

万茵著

责任编辑 郑导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版本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国新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3 字数 389 千

印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健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74 - 5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引 言 为什么要写吴英案 (1)

在中国人传统的比喻当中,稻草随风飘荡,代表的是生命的无助,而阿拉伯人却把稻草和骆驼联系在一起,用最后一根稻草凸显了它存在的价值。吴英案会是压垮中国金融垄断的最后一根稻草吗?

- 记录的意义 (4)
- “基因”突变 (6)

第一章 还原被捕与“绑架” (13)

吴英被捕那天坐飞机使用的竟然是她大妹妹的身份证。

若是硬要通过这件事情来窥探吴英的性格,我感觉她应该是个胆大而随性的人,在规则意识上存在瑕疵或欠缺,至少她不像一般的女孩子那样胆小怕事,敬畏规则。

- 机场被捕 (15)
- 遭遇“绑架” (19)
- 官司不断 (27)
- “本色”崩盘 (39)

第二章 本色神话横空出世 (45)

吴英是被舆论硬抬着坐在了一个五彩的泡沫上,她内心的痛楚无人知晓。在风暴来临的某个晚上,她当着闺蜜金华芳的面曾经失声痛哭,“我真的承受不住了,不想活了……”其实,凡

人一旦成为某个“神话”的主角儿，那个人一定就得承受一种非人的煎熬。

- 辍学 (47)
- 恋爱 (53)
- 创业 (54)
- 捐赠 (71)

第三章 身陷高利贷谜局 (81)

倒退到吴英表面上风光无限的那些日子，当时几乎没有人知道，她的神话几乎是一个叫林卫平的义乌人亲手打造的。他和她本无瓜葛，但自从他被她的“聪明能干”折服了之后，他便接连不断地把成捆成堆的资金砸向了这位年轻的姑娘，直到最后不能自拔。

- “表哥” (83)
- “钱庄大佬” (85)
- 四面楚歌 (97)

第四章 “蒸发”的财产 (101)

在吴英被捕后一系列“蒸发”的财产中，我唯一找到旁证的一笔款项是她在上飞机前携带了 10 万元现金，这笔现金的目击者便是开车送她到机场的郭京军。但是，这笔数目不小的暂扣款并没有在判决书中被提及，也不知道东阳警方当初是否开具了暂扣单并且将这笔款项随案移交。

- 清产核资 (103)
- 专场拍卖 (106)
- 离谱的价格 (118)

第五章 漫长的诉讼 (121)

不管东阳以前有没有既得利益集团，但是可以肯定，本色

集团的财产被违法拍卖、低价处置,这本身就已经形成了一个既得利益集团,他们必须站在吴英有罪的一方将她绳之以法,甚至置她于死地。否则,他们是要为这样的违法行为负责的。

- 一审开庭 (123)
- 一审宣判 (139)
- 二审开庭 (144)
- 二审宣判 (148)
- 发回重审 (156)
- 改判死缓 (161)

第六章 复杂的政商关系 (163)

发生在吴英和政府之间“诈捐”和“诈购”的两件事情显现出吴英性格中率直、随性而且有些鲁莽的一面,这自然使她在东阳官方那里留下了不好的印象,这和她涉世不深有一定的关系,她为此要付出代价,那也是迟早的事情。

- 与东阳官方的“过节” (165)
- 对抗的“代价” (172)
- “触怒”东阳豪门 (175)
- 杀人灭口? (183)

第七章 难解之谜 (195)

在探寻吴英案始末的过程中,数不清多少次我和受访者自然而然地就会讨论起一个相同的问题:假如吴英没有被捕,她的本色集团一直经营下去,结局到底会是怎样呢?

在法庭上,吴英曾经斩钉截铁地向公诉人打包票说:“我觉得我没有被抓,还是可以把钱还上。”

那么,吴英凭什么认为她可以把这么大的一个资金窟窿给填上呢?

- 债权转股权 (198)
- 借新贷还旧债 (201)

● 申请银行贷款	(202)
● 现金放贷	(203)
● 收取加盟连锁费	(205)
● 无形资产入股或出让	(205)
● 包装上市	(206)
● 变卖房产	(206)
● 实体经营	(208)
● 写书还债	(209)
● 小结	(210)

第八章 众声喧哗 (213)

吴英案真正形成众声喧哗的态势是在她二审被维持死刑判决之后开始的。司法裁判者可能想到了,春节前宣判可能使媒体没有条件进行跟踪报道,有利于淡化该案的社会影响。但是,始料未及的是这么安排却弄巧成拙,由于春节长假的原因,在吴英案成为网络世界头号热点之后,官方没有及时疏导和回应,使得喧哗之声在网上几乎处于失控状态。

● 舆情	(215)
● “沉默的螺旋”	(216)
● 用心良苦	(233)
● 舆论沸腾	(235)

第九章 众声喧哗的背后 (249)

吴英案能成为公众喧哗的社会热点事件,这其中折射出了当今时代的一大特征,那就是我们正处在一个“大众麦克风的时代”。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和普及,使人们的表达欲望得到了空前的激发和实现,就好像每个人面前都摆放着一个麦克风,人们七嘴八舌地发出议论之声,个人言论由此正深刻地影响着大众舆论,互联网进而变成了社会舆论的放大器,而吴英案为这场

舆论的大餐提供了丰富的食材和佐料。

- 谁是舆论领袖 (251)
- 信息透明 (253)
- 借题发挥 (263)
- 及时互动 (267)

第十章 律师风波 (271)

吴英入狱后的第一次会见,吴玲玲手捧着电话听筒隔着玻璃问吴英:“上次换律师是怎么回事,有没有……”

“换律师是我自己的想法。”吴英对着话筒一字一顿地说。

“你有没有写过一封信给爸爸,说是要换金华的律师?”

吴英干脆地回答:“我没有写这样的信。”会见中,吴英表达了对律师的看法,她说检举是她自己拿的主意,律师没起什么作用。她还认为,案件能够发回重审,和自己的争取的关系很大,“律师真的没什么用,请哪个都一样”。

- 会见受阻 (273)
- 风云突变 (277)
- 前赴后继 (282)
- 律师无用? (286)

第十一章 罪与罚 (291)

最高人民法院刑庭专门司职死刑复核的一位法官告诉我:法律在面对种种利益选择时,具有绝对的、排他性的利益就是国家利益,国家利益至高无上。吴英表面上是向 11 个人借钱,但她的行为产生了对社会的实质性危害。换句话说,她的行为和传统的、常见的、直接地面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所产生的破坏作用是一致的,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必须处罚她。

- 刑罚的效果 (293)
- 罪的根源 (295)
- 罪刑法定 (298)

● 非法占有	(301)
● 欺骗——兼答东阳市某位官员的疑问	(303)
● 因果关系	(306)
● 司法独立	(311)
● 辩护	(313)
● 判决的致命伤	(317)
● 回避	(321)
● 证明力	(322)
● 非法证据排除	(324)
● 保持中立	(328)
● 刑罚的及时性	(330)
● 制度性悲剧	(332)
● 小结	(335)

第十二章 不是尾声的尾声

(337)

吴英案在封闭的计划经济时代不会发生,在完全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也不会发生,只有在这个社会转型的巨变时期,某些人的诉求与现行制度才会发生如此剧烈的碰撞,因而会引发如此激烈的博弈。吴英在这场博弈中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情节曲折,内容丰富的案情,她在法庭上的自我辩解正好与博弈一方的诉求合拍,她在无意之中便成为推动中国金融变革的标志性人物之一。

● 家人探视	(339)
● “钱庄大佬”讨债	(345)
● 金融体制改革	(347)
● 财产保卫战	(349)

引言 | 为什么要写吴英案

在中国人传统的比喻当中，稻草随风飘荡，代表的是生命的无助，而阿拉伯人却把稻草和骆驼联系在一起，用最后一根稻草凸显了它存在的价值。吴英案会是压垮中国金融垄断的最后一根稻草吗？

张维迎在演讲中三次提到了吴英，正如当年邓小平三次提到投机倒把的年广久。

投机倒把罪在今天成了历史的笑谈，假若历史再前行三十年，非法集资类的犯罪会不会同样也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呢？这种可能性应该是存在的。

作为吴英案的一名忠实围观者，趁着 2012 年 10 天的年假，我决定第四次也是第一次专程赶赴东阳，怀着一种审慎的态度，在易逝的往事中探寻可资记录的永恒的细节和本质。

吴英案无疑曾经一度是当今时代的一个焦点事件。如今,我试图回到吴英案广受关注的焦点时刻,迎着人们注视的目光逆行而上,尽可能地找到不同观察视角的出发点,去探寻人们关注一个死囚命运的缘由。对一个触犯刑律的死囚,有如此众多的普通民众和社会精英不加掩饰地表现出同情与惋惜,这在共和国的司法史上是极为罕见的。

一开始,我并没有想到要用文字记录下吴英案的前因后果以及台前幕后,我不过是围观吴英案的一个路人甲而已,我并没看出此案的门道,即便看出了,应该也轮不到我来写:一是因为我并没有见过吴英,我的脑海里没有她的“同期声”,这种写作起根儿上在权威性方面就存在天然的缺陷;二是因为吴英从默默无闻到大红大紫,一直都是平面媒体的宠儿,即便她后来成为阶下囚开始了漫长的诉讼,这种局面依然没有改变。作为电视人,我与吴英案之间根本就没有发生与职务行为有关的任何联系;三是因为我在电视台上班,写字并非我的特长。舞文弄墨,和吃文字饭的平面媒体记者比较起来,我并不自信。

后来,和吴英的父亲吴永正偶然相识,我开始凭着本能的好奇与同情心,以一个旁观者的眼光观察他为挽救女儿性命所做的一切努力。这时,我算是有了近距离围观吴英案的机会。

再往后,随着对吴英案的认识加深,我看见了这起案件背后的时代价值和标本意义,正如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罗彤华在其煌煌 30 余万字的《唐代民间借贷之研究》一书开篇中所说:“借贷问题牵涉的层面至广,反映的现象至多,由此角度来观察一时之经济、社会、政治、司法等在实际运作中各具之特色,与其交互影响下衍生之后果,应该是深具意义的。”

由此,我很希望某位文思敏捷且通晓金融、法律、社会、政治以及传播学常识的文字记者能够将吴英案的前前后后原原本本地记录下来成为社会发展和历史的镜鉴。我甚至思忖着,若是司马迁还在世,他的《史记》里想必又会多出一篇《吴英列传》:

吴英者,浙江东阳歌山镇塘下村人也。其父永正故为匠人,弱冠远走于兰州、玉门专事营建。生不足百日,英随父颠沛西北,至学龄方归故里。永正生性侠义,为人慷慨,生意日兴,盛时百余工匠不远千里自东阳投其门下,称之为包工头。经年劳作,永正终乃发迹于西北,积家财百万,筑高楼于东阳乡野,方圆数十里视为一景。吴家富甲一方,英自幼耳濡目染,虽身形娇弱,乃常怀鸿鹄之志。迨成年,始肇大事,以敛巨资创实业而惊闻于天下。

.....

但是，我等了好久，“司马迁”并没有出现，直到吴英二审被判处死刑，案件进入人命悬一线的死刑复核阶段，依然没有出现。我和吴永正谈起过这件事情的重要性，他说，别人不写，你愿写，你就来写啊。于是，一个笔拙的路人甲就成了这吴英背后的“太史公”，开始为一个未曾谋面的女人忙活起来。

吴永正把吴英在看守所里写给家人的明信片、信件以及申诉材料等等全部都交给了我，这些都是我在采访中必须去印证的素材。

● 记录的意义

2009年4月间，也就是吴英案发两年后，在吴永正来北京寻求媒体支持时，在一位媒体朋友那里，我们第一次相识。当时，吴永正寄希望于像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这样的重量级节目能够出手，用一期轰动性的节目把笼罩在吴英头上的层层迷雾一一拨开。而对于电视台而言，多一条有价值的新闻线索，那是一件求之不得的事情。

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我和《新闻调查》节目的执行制片人胡劲草约好之后，陪着吴永正来到节目组介绍情况。那时的吴英案还不像后来那样广为人知，但是，《新闻调查》的节目策划却用他们对案情的熟悉从侧面展现出了他们对吴英案的极大关注，这让吴永正显得有些兴奋，他谈兴很浓，操着一口浙江口音极重的普通话将自己对整个案件的看法和盘托出……但是，至于是否能尽快制作一期节目，吴永正得到的答复是还要“等待时机”。

吴永正对于这个不是婉拒的婉拒感到十分沮丧，他一出门就也斜着眼睛问我，刚才他们说要等待时机，等待什么时机？我说可能是要等到案子有了结果再说吧。他听了显出了一丝愤怒：要是判完了他们再来找我采访，我根本就不会理他们。人都杀掉了，还要采访有什么用？还要立牌坊吗？

这时我侧脸看他，发现他是个直言快语，个性鲜明的人。

我理解他对于媒体的“功利”心。但是，作为媒体人，我能为他做的，与我职业有关事情也就仅此而已。在这之后，我与他虽然保持着交往，但我的职业色彩在他心里很快褪去，我没有能力让他到电视台的银屏上去发声，我只能像那些和他素不相识的网民一样在博客里写写文章表达一下个人的想法而已，不过，我们开始成为了朋友。

2009年12月18，随着金华中院一审宣判，在法院旁听席上的一片惊呼之中，吴永正一下便成了死囚的父亲。头顶着这个灰色的光环，他更加频繁地来到北

京活动。这时,我怀着一颗同情之心,以一种友善的眼光观察他的奔走与呼号,并且很希望和他一同见证一个卑微者的呼号是如何被倾听和放大的全过程,这一点在这个喧嚣的时代是极不容易的。

后来,我们的关系更近了,业余时间,我时常以朋友的身份伴随其左右,一同参加研讨会、录制节目以及旁听没完没了的采访,会见形形色色的访客。我不直接参与他的活动,纯粹就是一个旁观者。在吴永正眼里,我已经完全远离了媒体人的职业角色,成为一个可以让他肆无忌惮袒露心迹的朋友。我不仅目睹了一个救女心切的父亲倾其所有的对抗与争辩,而且听见了一个无力回天的草民心急如焚的抱怨与哀号。而采访他的那些记者们所能见到也仅限于他的前一种状态。

比方说,吴永正见到记者,首先总是这样表态:“我相信党,相信政府,相信法律。”这也是我所倡导的一种恭顺的态度。但后来一审、二审吴英都被判了死刑,在私底下,他煎熬难耐心灰意冷时就变卦了:“如果他们最后真的把吴英给杀了,我是不会放过他们的,他们敢以权乱法,我就敢以身试法。”听了这话,我心里一惊,暗下决心一定要和他保持交往,最终我要成为那个有资格阻拦他“以身试法”的人。

后来,吴英的大妹妹吴玲玲也在电话里跟我说到过父亲的这句狠话,她满心忧虑地叫我千万要多劝劝他,不要让他哪一天真的做出傻事来。我知道吴永正很倔,是一个说到做到的人,我几乎不相信外人的劝导会在他的内心里真正发挥作用。我劝过他,但并不奢望老吴真的就承诺我放弃他的想法。其实我更寄希望于吴英的改判能让老吴的“暴行”失去发生的理由。如果万一,如果万一吴英真的……我不敢想象这个结果,但在法律程序走到尽头之前,基于我对案情的了解,以及对这个时代所抱有的希望,我从来就没有相信过这个“万一”真的就会发生。

和吴永正相识后,我去过东阳四次,前三次都是顺访,我当时并未想到要像现在这样用冗长而细致的文字来记录吴英案的前前后后。当时我还没有发现吴英案在法律之外会有什么划时代的社会价值。我仅仅是觉得,经济犯罪,罪不至死,同情她而已。

在电视台做记者,从江西台到中央台,加起来我做过十年的法制记者,各式各样的案子我见过很多,对死囚对也并不陌生。

20世纪90年代在南昌时,我扛着摄像机去拍死刑犯的公判执刑大会,有好几次都在其中碰到过“熟人”,他们或是抓捕时我就在场,或是审讯和审判时我曾采访过。最富戏剧性的是,在我最初的记者生涯中,曾经经常接触到的一位重量

级人物——江西省的副省长胡长清因为受贿沦为了死囚。胡的死对我震动很大，他位高权重、能说会道且平易近人，生前一直是我們景仰和称颂的对象。

但是，不论是凶残的暴徒也好，儒雅的高官也罢，他们作为罪犯而死去，当时根本无法让我激起什么同情心，更多的时候我在依着判决的结果提醒自己：他们罪有应得。年轻人心中的正义感让我唾弃法律所惩处的所有的人和事。

对于吴英就不同了，自我了解她的案情之后，我就从未认为她是那种十恶不赦必定要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的死囚，相反，我倒很同情她，并且希望她最终不被处死。我的正义感附着了人性的进化与改良，与我们这个时代一样，对于剥夺他人生命的刑罚，在态度上发生了方向性的改变。

当然，如今，我在对法律的了解以及对真相的洞察能力也远远高于十几年前，这些也是构成我对吴英产生同情心的一个基础。同情心的产生对我而言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进过程。

现在，我之所以有条件用文字的形式将吴英案呈现给读者，是因为我去东阳时曾和认识吴英的各色人等深入地聊起过有关她的话题，这其中包括她的丈夫、朋友、同学、债权人、昔日她手下的员工以及办案人员、公职人员等。通过这些自然状态下的谈话，结合手头的一手材料，吴英案在我的头脑中有了一个大致清晰的轮廓：在现行的金融管理体制下，吴英对社会金融秩序的破坏是显而易见的，她的行为存在社会危害性也是不言而喻的。但令人遗憾的是，即便她有罪，在对她进行处罚的过程中，这起案子并没有被司法人员办成无懈可击的铁案，至少，在犯罪嫌疑人被刑拘和审查起诉期间，由政府查封和拍卖当事人的财产是缺乏法律依据的，法院在一、二审阶段以集资诈骗的罪名判处她死刑立即执行也是值得商榷的。更为严重的是，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于侦查阶段可能存在的非法证据，没有依法启动排除程序。

● “基因”突变

在吴英案引发轰动的最初一段时间里，我曾用历史的眼光对它进行观察与思考：尽管这个案子十分引人关注，但若放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来看，它不过就是一起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普通刑事案件而已，吴英的生命不过是一根轻飘飘随风而逝的稻草，根本不会留下什么历史的痕迹。在今后的岁月里，这起案件至多成为大学教授们讲授相关罪责的一个经典案例而已。

但是，在吴英被囚禁的几年时间里，斗转星移，中国人观察事物的眼光逐渐

发生了变化。2012年,经济学家张维迎第一次在公开场合把吴英和年广久相提并论,这个案件的社会意义转瞬之间便发生了历史性的“基因”突变。

在中国人传统的比喻当中,稻草随风飘荡,代表的是生命的无助,而阿拉伯人却把稻草和骆驼联系在一起,用最后一根稻草凸显了它存在的价值。吴英案会是压跨中国金融垄断的最后一根稻草吗?显然,张维迎是抱有这个希望的。这时,我才真正看见了吴英案的社会与历史价值之所在。

2012年2月4日,张维迎在中国企业家论坛第十二届年会上发表了一个言辞恳切、思想尖锐的演讲,他演讲的主题是《如何建立市场:从特权到产权》,但一开场首先提起的却是吴英案:

我们知道最近有一件很有影响的案子,就是吴英案。吴英向11位亲朋好友筹集了7亿多的资金,被一审、二审判处死刑。这样的事情在西方市场经济中会发生吗?现在肯定不会,但是过去也会。好比在17世纪的时候,法国路易十四时代,一次性就杀了16000多个企业家,他们的唯一罪状是因为他们进口了棉纺织品,制造了棉纺织品,而这违反了当时的财政部长Colbert的产业政策。

由此看来,我们现在离市场经济有多远?我想至少还有三百年,或者至少还有两百年。因为我们的经济是建立在特权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权利的基础上,也就是说我们并没有建立起市场经济的真正基础。

.....

所以最后我们回到吴英案。吴英案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中国公民没有融资的自由。我们在中国,获得融资仍然是一种特权,而不是一种基本的权利;意味着在中国,建立在个人自愿基础上的产权交易合同仍然得不到保护。吴英案,就是11个给她借款的人都不承认自己被骗了。吴英在被捕之后,她的财产在没有得到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就被强制拍卖了,这本身也是对财产权的不尊重。

吴英案也意味着我们中国人的企业家精神仍然在受到不同程度的摧残。非法集资是一个法律,但是应该说这是一个恶法,它和当年投机倒把罪没有什么两样。我记得在早年的时候,我们人民银行有一个概念,叫体外循环,凡不归人民银行管的都叫体外循环,都要打击。现在我们有进步,不再打击体外循环了,但是非法集资的概念仍然是一个很重的帽子,它可以扣在任何人的头上。

.....

当年邓小平保护了年广久,今天邓小平已经不在,没有另一个邓小平来保护吴英了。所以我也呼吁我们的企业家,我们的政府官员,我们的媒体多多地关注吴英案,因为吴英的死刑是中国改革的倒退。如果吴英的集资应该被判死刑,

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不应该被判死刑。

张维迎在演讲中三次提到了吴英，正如当年邓小平三次提到投机倒把的年广久。写到这里，我必须说明一下，年广久他到底是谁，他到底做了什么，为什么邓小平这样的大人物会三次为他说话。

年广久，1937 年出生，安徽人，“傻子瓜子”品牌创始人。

5 岁时，他随父母逃荒离开老家蚌埠，辗转来到芜湖定居，以沿街摆摊经营水果为生，1963 年以投机倒把罪被判刑一年。出狱后重操旧业，1966 年因长途贩卖板栗被关押 20 多天。

当时，鲜果蔬菜都是国有专营，买菜、买水果都在国营的菜场和商店，私下买卖都在“打办”（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的打击范围之内，别说职业商贩，就是农民进城自产自销都是违法乱纪。

和 80 后、90 后的年轻人聊天，我曾不止一次地说起过投机倒把这样一个怪异的词语和罪名，他们总是向我投来惊讶的目光，然后千篇一律地用“不会吧”来表达对我的质疑。我在微笑中感叹着时代的发展和变迁，告诉他们投机倒把罪在旧刑法中是一条经常使用的高频条文，在当年寻常百姓的生活中，人们更是常常用玩笑的方式把这四个字挂在嘴边。

直到 1985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还曾联合下发司法解释，对投机倒把罪进行具体的界定。在这个司法解释的第一条，对于典型的投机倒把行为是这样表述的：

倒卖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包括倒卖这些物资的指标、合同、提货凭证、车皮指标）。这主要是指：倒卖国家不允许自由经营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倒卖国家禁止上市的物资，如走私物品等；倒卖国家指定专门单位经营的物资，如火工产品（民用炸药、火药等）、军工产品、天然金刚石、麻醉药品、毒限剧药等。在一定的时期内，哪些是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其范围由主管部门规定。

当然，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社会背景下，放开买卖的商品数量和种类已经大大增加，投机倒把罪的入刑门槛也大大提高，比方说，那时投机倒把获利在 3000 元以上才被视为“数额较大”，成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必备条件之一。

年广久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后被屡次重点打击之后，他的水果摊摆不下去了。据《傻子别传》记载，20 世纪 70 年代，在父亲一位好友的提醒下，年广久看中了炒瓜子的新行当，因为炒好的瓜子，一小包一小包地包好，可以到车站、码头上去卖，趁人不注意塞给旅客一包，收了钱就走，不容易被人抓住。